

嘉義縣溪口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皮膚病、出疹、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於報到後一週內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 (四)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四、福利制度及義務：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實際僱用到職日起計薪)
- (二)薪資以月計，月薪 23800 元，享勞保、健保及勞退補助。(依政府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調整，並需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獎懲)
- (三)工作內容：依勞動契約訂定，並配合校方依實際需求做調整。
 - 1.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及兼辦國小營養午餐供餐事宜。
 - 2.點心、午餐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餒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3.廚房內外及園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 4.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及交辦事項。
 - 5.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及其他交辦事項。
 - 6.協助幼兒園食材登錄及留檢採樣事宜。
 - 7.協助點心、午餐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工作時間：上午7點30分-11點30分;11點30分-中午12點休息;中午12點-下午4點。
- (五)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

五、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4:00 止(例假日除外)。
- (二)報名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107 號，電話：05-2691440。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 3)。

(三)報名方式：逕洽總務處賴主任辦理。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正、影本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當場驗畢歸還。

- 1、報名表(附件 1)。
- 2、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者免附。
- 4、切結書(附件 2)。
- 5、工作經驗證明(檢附相關工作之在職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五)注意事項：

1.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逾時不予受理。
2.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3.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4.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開始。請應試者依報名甄選所定時間前 20 分鐘完成現場報到手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之一以備查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參與應試。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六年甲班教室，地址：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 107 號，電話：05-2691440。

七、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評分方式：

1. 資料審查：35% (1. 證照 2. 工作經歷 3. 學歷等相關資料)
2. 口試65%：每人10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及儀容舉止25%、綜合考評25%(如行政配合度、溝通表達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二)注意事項：

1.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備查驗，始得應試。

八、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學經歷及口試滿分共計為100分，總計各評選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並依各佔之比例計算加總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評分項目之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 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 2. 對擔任工作認知度3. 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及相關事宜：

(一)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6:00前公告於嘉義縣政府縣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hl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審查及應聘：

1.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翌日上午10:00前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

契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週內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合格之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肺結核、傷寒、皮膚病、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等，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

3. 錄取人員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起依勞動契約進用為原則(以實際僱用到職日起計薪)。
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4. 錄取人員試用為期3個月，倘有不適任即不予以續聘，試用期間依任用薪資支給。

十、附則：

(一)如無人應考、未報到或中途離職等情形，則於辦理第二次(含以上)公開甄選時，由園所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簡章免再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做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政府縣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hlps.cyc.edu.tw>)，不另個別通知。

十一、本簡章報經嘉義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109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現職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	(H)	(M)		
住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 證照級字號	學歷： 證照級字號：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核符	不符
	2	☐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核符	不符
	3	☐ 工作經驗證明		核符	不符
		☐ 切結書		核符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應試者簽收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相關手續。若有
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